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皖电大办〔2014〕62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教育 振兴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处室：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业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高等教育振兴计划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以下简称“振兴计划”）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依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和〈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通知》（皖教办〔201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振兴计划”项目是指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省级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专项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有特色高水平高校建设、专业结构调整服务地方发展、教学改革与质量提升、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创新、领军骨干人才引进与培育、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综合改革、高校创新能力提升与科研成果转化、创新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国际合作与开放办学等九类计划。

第三条 “振兴计划”项目建设以提升我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为目标，按照“坚持内涵发展、着力特色办学、突出改革创新、强调应用服务、分期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汇聚优质教育资源，打造优质教育平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着力彰显开放大学特色。

第四条 “振兴计划”项目管理实行“统一规划、明确责任、分年实施、分项核算、专款专用、加强考评、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振兴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整个“振兴计划”项目的组织建设和业务指导，制定“振兴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调和决策。

第六条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为“振兴计划”项目管理部门，按照对口管理的原则，负责“振兴计划”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组织起草“振兴计划”方面的规章制度；

- (二) 制订和发布“振兴计划”项目指南;
- (三) 组织项目评审与申报、推荐;
- (四)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 (五) 编制并组织审查“振兴计划”年度进展报告;
- (六)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 (七) 密切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联系;
- (八) 完成振兴计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具体事项及其它日常工作。

第八条 “振兴计划”项目具体承担部门(以下简称项目部门)负责本部门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统筹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三) 接受上级部门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九条 “振兴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是:

(一)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制订项目建设计划,填报《项目任务书》;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实施进度;

(三) 按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三章 申报立项

第十条 “振兴计划”项目的申报与审批,按照“部门负责、分类申报、统一遴选”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振兴计划”项目申报立项程序如下:

(一) 项目管理部门转发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 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的要求,汇总本部门项目申报材料,统一向项目管理部门申报;

(三) 项目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 组织项目评审, 经公示后, 提出项目推荐建议方案;

(四) 校长办公会审定项目推荐建议方案后, 由学校向上级管理部门推荐、申报。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对以我校为独立或第一承担单位, 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主持人的“振兴计划”项目, 学校给予经费配套或奖励。

第十三条 “振兴计划”项目配套标准为: 以立项批准资助经费数额为基数, 原则上重大项目按 1:0.6 配套, 重点项目按 1:0.4 配套, 一般项目按 1:0.1 配套。

第十四条 教学成果奖项目按《安徽广播电视大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给予奖励, 不予配套。

第十五条 重复立项的项目, 按最高立项级别给予资助或奖励, 不重复资助或奖励。

第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资助或奖励与学校其他资助或奖励重复的, 按本办法资助或奖励。

第十七条 “振兴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省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和《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科研经费管理使用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管理部门根据立项批文、配套标准填写《振兴计划项目经费使用手册》并及时发给项目负责人, 同时编制立项经费、配套经费划拨通知单, 报学校财务处。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十九条 “振兴计划”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经费预算以及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 项目负责人须通过项目部门提交书面申请, 报项目管理部门批准后上报相关上级管理部门审批。

第二十条 “振兴计划”项目应依据《项目任务书》填报的建设计划按期组织建设并完成项目任务。在振兴计划项目建设过程中, 项目管理部门根据《项目任务书》按年度进行项目建设中期检查和不定期随机抽查, 并负责组织接受上级管理部门的检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建设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项目进展情况;
- (二) 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二十二条 “振兴计划”建设项目年度和中期检查合格者,进入下一阶段建设;中期检查不合格,暂停经费使用并进行项目整改。整改通过的项目,继续进行建设,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终止其项目资格,追回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将按有关规定给予部门或个人处理(分),中止或撤销项目。

- (一) 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学校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 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周期根据各类项目要求确定,建设期满需要接受验收。验收采用项目负责人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项目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学校审核材料和实地验收结合进行。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的实现情况;
-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学校验收结束后,由学校向上级管理部门提交验收材料,接受上级验收。对未达到验收要求的项目,取消其“振兴计划”项目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重大、重点及一般项目,原则上以立项批件为准。凡立项批件中未明确为重大、重点的,以及人才类项目中的重大、重点项目均视为一般项目。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